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程序，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